



## 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本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在托管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01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托管人及时通知了计划管理人。

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海通新兴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三季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资产托管部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